

# 迷宫森林

[美] 梅利莎·阿尔伯特 著 杨琴 译

你以为自己隐藏得很好，但内心的恐惧会让你无处遁形。



THE HAZEL WOOD

# 迷宮森林

由日本作家 朝霧 著

新星出版社



新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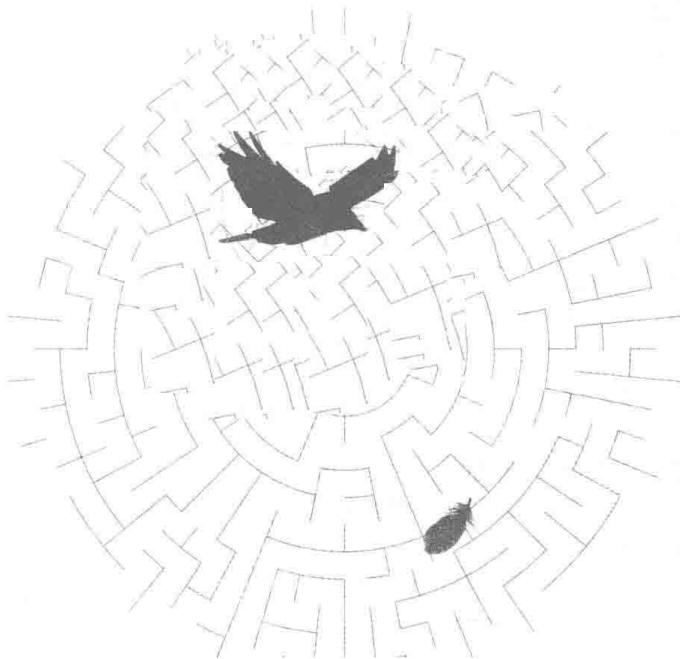
新星出版社

*THE HAZEL WOOD*

# 迷宫森林

[美] 梅利莎·阿尔伯特 著

杨琴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迷宫森林 / (美) 梅利莎·阿尔伯特著; 杨琴译  
— 南昌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5500-2620-9

I . ①迷… II . ①梅… ②杨…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00088 号

江西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14-2018-0016

The Hazel Wood by Melissa Albert

Copyright © 2018 by Melissa Albert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Book Group,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8 Beijing White Horse Time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迷宫森林** MIGONG SENLIN

〔美〕梅利莎·阿尔伯特 著 杨琴 译

---

出版人	姚雪雪
出品人	李国靖
特约监制	王瑜
责任编辑	胡志敏
特约策划	刘洁丽
特约编辑	刘洁丽 王良玉
封面设计	陈飞
版式设计	王雨晨
封面绘图	三 CSAN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红谷滩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I 期 A 座 20 楼 邮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9.25
字 数	211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00-2620-9
定 价	42.00 元

---

赣版权登字: 05-2018-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发行电话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我走进榛树林，  
只为心中那团火。

——W. B. 叶芝《流浪者安古斯之歌》



阿尔蒂亚·普洛塞庇涅用童话养育她的女儿。很多年前，当她还是一个叫安娜·帕克斯的小姑娘时，便跟 20 世纪中叶许许多多寻梦者一样，将希望塞进行李箱，来到了曼哈顿。后来她失踪了，再回来时收获了古怪的名声，闪耀如天使，也暗黑如别的什么。如今她又离开了，逃进密林深处一幢带塔楼的房子里，带着五岁的女儿和真正王室出身的丈夫——她就是戒不了童话。电话线那头，她的声音充满诱惑，一如她最出名的那张戴着戒指、夹着香烟的照片。我问能否去她的住所，跟她当面谈谈，她的笑就像浇在冰激淋上的热威士忌，她说：“来找我的话，你会迷路。你得需要面包屑和毛线带你回去。”

——《腹地女王》，《名利场》，1987

我母亲是在童话里长大的，而我是在高速公路上。我最初的童年记忆是炎热马路的气息和天窗外像河水一样流过的蓝色天空。母亲说怎么可能——我们的车根本没有天窗。但我闭上眼睛，那些景象历历在目，所以我至今坚信不疑。

我们开着小破车，在这个国家来来回回无数遍了。自从我把奇妙仙子的唇膏塞进暖气通风片里，车里就散发出一股薯条、陈旧咖啡和塑胶草莓的混合气味。我们跟许许多多人混杂停留过许许多多地方，以至于我从来没有提防陌生人的意识。

所以，六岁那年，我坐上一辆蓝色老别克，跟一个素未谋面的红发男人径直开了十四个小时——外加中途两次上洗手间、一次买松饼。直到一个女招待听到收音机里的警报，认出我，报了警，警察将我们拦截住。

然后我才知道那个男人并不像他自己说的，是我外婆阿尔蒂亚的朋友，要带我去见她。我从未见过外婆，那时候她已经在她的大宅子里过起了隐居生活。她没有朋友，只有粉丝。母亲说那个男人就是外婆的粉丝，他想利用我接近外婆。

后来他们确定我没有受到侵犯，红发男人是个流浪汉，别克车是

他从距我们所在的犹他州几英里外偷来的。母亲决定再也不提这事。我告诉她那个男人很和善，他给我讲故事，笑起来很温暖，在六岁的我的内心深处，我相信他其实是我的父亲，我的父亲来认我了——但母亲并不想听这些。她在警察局里透过双向镜看了看那个男人，向警察起誓说她从未见过这人。

有好几年，我都坚信他是我父亲。他被捕后，母亲带我离开犹他州，在坦佩城外一个艺术家的隐庐住过几个月。我很担心他找不到我。

他再也没有找到过我。九岁时，我终于明白，自己坚信的秘密其实是一个孩子的白日梦。我将这个白日梦折起收好，就像对待其他我不再需要的物事——旧玩偶、梦里打怪的枕边魔具、穿不下的衣服。我和母亲像游民一样，有时住在朋友家，直到人家再也不欢迎我们；有时睡在充满危险的地方，一站接着一站。乡愁是件奢侈的事，而我们居无定所。直到我十七岁那年，外婆在榛树林去世。

母亲埃拉收到那封信时，还没打开信封，全身就抖成了筛子。奶油绿的信封上面写着母亲的名字和我们当下的地址。我们头一晚才搬来，很奇怪信居然会寄到这里。

母亲从旁边桌上拿起一把象牙拆信刀——这次我们寄宿的人家喜欢收集被猎杀的大象的各种零碎做摆设。她双手颤抖着，参差不齐地划开信封口，鲜红的指甲油看上去像手指被割伤后流出的血。

信纸抖落，借着光，我能透过纸背看到黑色的文字，却读不到内容。

母亲发出一声奇怪的喘息，那情绪复杂的痛苦抽气让我忘了呼吸。她将信纸拿得那么近，脸都印上了一层淡淡的菜绿色。她嘴唇蠕动，一遍一遍反复读着来信。最后，她把信揉成一团，扔进了垃圾桶。

纽约上西区寸土寸金的公寓里，弥漫着昂贵的法国香皂和湿漉漉的约克夏狗的气味。按说这样的房间里是不能吸烟的，但母亲仍然抽出一支烟，用水晶古董打火机点燃，将烟雾像奶昔一样吞吸进肺里，一只手的指头轻叩着挂在颈脖处沉甸甸的玉石。

“我母亲死了。”她呼出一口气，说完就咳嗽起来。

这消息像一枚深水炸弹袭击了我，身体里的疼痛蔓延开来。但事实上，我已经有好长时间没有想起过外婆了，我本不该难过的。

母亲在我面前蹲下，将双手放在我膝上。她的眼睛明亮但干涩。

“这不……原谅我，但这并不是坏消息。不是坏消息。这能改变我们的处境，能……”话没说完，声音戛然而止。她将头靠在我的膝上，啜泣起来。那悲凉的哭声应该属于别处，属于沉沉黑路和枯枝腐叶，而不是这灯火辉煌的城市中央灯火通明的奢华公寓。

我亲吻母亲的发髻，餐馆咖啡和香烟的气味还纠缠在上面。她做了一次深呼吸，抬头注视着我。

“你知道这对我们意味着什么吗？”

我看她，又看看我们身处的房间——豪华的、乏味的、别人的房间，“等等，这意味着，我们拥有榛树林了？”

我只在照片上见过外婆的房产，那仿佛是位于平行空间里我想象中的童年的某个处所。我在那里骑马、露营，当我厌倦了无止境的高速公路、新学校、陌生房子的气味，那是我遁身匿迹的一场白日梦。我会把自己沉浸的那个遥远的世界——喷泉、树篱、冷饮，还有波光粼粼晃得人眼睛都睁不开的泳池。

但母亲枯瘦的手抓着我的手腕，将我从榛树林绚丽多彩的草坪拽回现实，“天啦，不，完全不对。这意味着——我们自由了。”

我傻乎乎地问：“什么自由？”她没有回答，起身将吸了半截的香烟扔进垃圾桶，正好丢在揉皱的信上，然后挺直腰背走出房间，仿佛有什么事在等着她。

母亲走后，我用冷咖啡浇灭垃圾桶里的火苗，拿出湿掉的信纸。一部分已经被烧掉了，我将浸湿的另一部分在膝上展平。信上文字的间隔密集而古怪，像老电报一样。

信似乎不是新写的，闻上去甚至像是寄自遥远的过去，我都可以想象得出，某人在一台老式打字机上敲打的情景，就像那张总被我贴在每个暂住床头的弗朗索瓦丝·萨冈<sup>①</sup>明信片。我闻着灰烬和香粉的气息，双眼扫过那些未被烧掉的字迹。能辨认的已不多：致以我们的哀悼，请尽快赶来。

在一片烧焦的纸上，孤零零地剩着一个词：艾丽丝。我的名字。上下文都已不在，可读的其余地方也没有提及我。几片濡湿无用的狼藉，我丢回了垃圾桶。

---

① 弗朗索瓦丝·萨冈，1935—2004，法国作家，代表作是《你好，忧愁》。

## 2

阿尔蒂亚·普洛塞庇涅（出生名：安娜·帕克斯）在她命名为榛树林的庞大房产里孤独死去之前，我和母亲一直在过着时运不济的生活，每年要搬至少两次家，有时更多，而霉运总是找上门来。

在普罗维登斯，母亲曾找了份教老年人艺术的工作，而少雨的八月，我们熟睡的一个夜里，租的房子整个一楼竟被灌进了水；在塔科马，一只野猫从窗户钻进拖车，将猫尿撒遍我们所有家当，还吃掉了我最后一块生日蛋糕。

在洛杉矶，母亲从一个热心的嬉皮士女郎手上租了套客房，我们在那儿等着学校开学。四个月后，这个女人的丈夫患上了慢性疲劳综合征。母亲搬去主房帮忙照顾，紧接着主卧室的天花板掉了下来，嬉皮士房东又梦游跌进泳池。我们不想继续统计死亡数字，只得重新搬家。

旅途中我总是小心盯着后面的车，像是霉运会化身人形，开着小面包车追来。但霉运比那狡诈得多。你不可能比它更高明，当它找上你，你唯一能做的就是继续逃亡。

阿尔蒂亚死后，我们的逃亡生涯结束了。埃拉给了我一个惊喜——布鲁克林一处住所的钥匙。我们带着少得可怜的家当搬了进去。时间嘀嗒，一周周、一月月。我依然保持着警觉，但我们的行李箱一直稳

妥地收在床底，再也没有拿出来。公寓里的光线变换着各种金属的颜色：清晨是炫目的铂、下午是黄金、晚上反射着街灯的青铜。我可以好几个小时呆呆地看着光线在墙上移动变化。这是属于我的光线。

但我依然能看到霉运的影子：一个女人尾随我穿过二手书店，顺走我包里的手机，还在我耳边嘟囔下流话；午夜我走过街道，头顶的街灯次第熄灭；某一周，有个抱着吉他的流浪艺人总是出现在我搭乘的每辆地铁上，用幽灵般的男高音唱着“去问艾丽丝”<sup>①</sup>。

而母亲却说：“呸！那不是霉运，那是纽约！”

外婆过世后，母亲变得不一样了：烟抽得少了，人长胖了，她甚至买了几件不是黑色的T恤衫。

然后一个晚上，我们到家时，发现公寓的窗玻璃碎了亮闪闪的一地。母亲抿紧嘴唇看着我。我鼓起勇气准备冲进去，但她摇了摇头。“这是纽约。”她的声音生硬但坚定，“没有霉运在追逐我们，艾丽丝。听清楚了吗？坏运气结束了。”

于是我进了公立学校。我将圣诞彩灯挂在床后的壁炉架上。我在一间夜里变成酒吧的咖啡厅打工。母亲开始说些以前她从不曾提起的事：粉刷墙壁、买新沙发、申请大学。

最后那件事给我们带来了麻烦——那是母亲为我设想的正常生活，一个有未来的生活。可是如果一辈子都在逃亡，你要怎么学会停驻？你怎么知道，如何将茅草屋变成青瓦白墙？

母亲采用了我们在电影里，在汽车旅馆、租的小屋、改造过的花园棚子、旅舍，甚至有一次在学生宿舍，那些黑白电视里各种“谎言大爆炸”节目中看过的法子。

<sup>①</sup> “去问艾丽丝”，“Go ask Alice”，歌曲《白兔》里的歌词，原唱为美国迷幻摇滚乐队杰斐逊飞机。

她把自己嫁了。

\*\*\*

火车隆隆穿过大桥开向布鲁克林，十月炫目的阳光刺进我的眼睛。我满脑子都是母亲失败的婚姻，感觉就像嘴里的五颗烂牙一样。我一直有易怒的问题，母亲就用冥想磁带和从某本书上自学来的低劣的灵气疗法来帮我。还有不得不戴的牙套，简直令我忍无可忍。白天，我强忍着所有关于继父的不堪的念头；晚上，我才在梦里咬牙切齿。

母亲在当酒吧招待时，某晚被这个男人邀约出去，然后不过四个月，她就嫁给了他。这个男人住在第五大道一幢大厦里的倒数二楼。他叫哈罗德，非常富有，以为洛丽·摩尔<sup>①</sup>是一系列房屋漆。关于哈罗德，你只需要知道这些就够了。

我在去咸狗的路上。因为终于在一个地方长住下来，我得到了这一份工作。咸狗是来自雷克雅维克的一对夫妇开的咖啡馆，他们让我进行了六个小时研讨学习，才允许我开始清理咖啡机。这是份好工作——我可以全力以赴，做最香浓最美味的咖啡，热情友善地对待每个走进来的人；我也可以机械性地做事，不跟人寒暄，小费并不会因此而减少。

我埋首在咖啡馆舒适的节奏里——闻着咖啡豆碾磨时散发出的焦糖香味，浓缩、手冲、用银钳夹取小松饼。

同事拉娜凑到我耳边说：“别转头看，帽子男来了。”拉娜在普拉特艺术学院<sup>②</sup>念陶艺二年级，长得像热辣的女版大卫·鲍伊<sup>③</sup>，惊

① 洛丽·摩尔，生于1957年，美国著名小说家，代表作有《美国鸟人》《自助》等。

② 普拉特艺术学院，美国著名的艺术类院校，创立于1887年。

③ 大卫·鲍伊，1947—2016，英国著名的摇滚音乐家。

世骇俗的衣衫穿在她身上却好看得很。今天她穿了件宽大松垮的橘黄色连衣裤，《星际大战》中反抗军同盟的风格。她身上的气味跟米开朗基罗一定很像——混合着石膏粉尘和汗味。就这样她仍然很好看。

帽子男是我们最不喜欢的顾客。拉娜假装忙着清洗牛奶锅，我只好去应付他。

“嗨，艾丽丝。”尽管天天都来，这家伙还是一本正经地念着我胸前的名字牌。他冲拉娜手机里播放的 T.Rex<sup>①</sup>点点脑袋，“音乐很酷哇，是石玫瑰<sup>②</sup>吧？”

拉娜故意大声说：“饶了我吧。”

帽子男拿着酒水单看了整整两分钟，手像击鼓一样敲打着吧台。我等在一旁，怒气渐生，烦躁不安。终于，他要了平常一贯点的东西。我将意式脆饼塞进食物袋，和意式气泡水一起递给他，然后躲进收银机后面，免得他又要强迫我和他花样击掌，前几次轮班时，他死皮赖脸地一直在教我这个动作。

我盯着他离开吧台，厌恶地看着他粗短的脖子、手臂上金黄细碎的汗毛、跟不上拍子的响指。他擦身挤过一位坐着的女士，又把手重重地压在人家肩上假装道歉，我看着只觉得热血上涌。

拉娜见帽子男毛手毛脚出了门，提高嗓子嚷道：“老天爷，这可真是个王八蛋！”她撞了下我的腰，“冷静点，艾丽丝，你看上去想把他勒死。算啦，不过是顶破帽子。”

怒气消退了，只剩下浑身热辣辣的尴尬。我开口道：“我没有要……”但拉娜打断了我。她总是这么善解人意。

她用手支着下巴，“我有没有告诉你，我看到克里斯蒂安的裸

① T.Rex，英国摇滚乐队，华丽摇滚的代表。

② 石玫瑰，英伦另类摇滚乐队。

体了？”

克里斯蒂安是我们老板，有个娇小漂亮的老婆和一个脸蛋红扑扑的大个子宝宝，那孩子活像木刻里的小恶魔。我想不出拉娜有什么正当理由能看到克里斯蒂安的裸体。

“你……跟他滚床单了？”

她大笑起来，就像她比我阅历丰富多了——确实如此，但去你妈的，拉娜。“能想象吗？路易莎把他们的恐怖宝宝砸向我的样子。没有啦，他请我给他们做一组家庭塑像。”

“裸体的？”

“嗯。”她已经没什么兴趣继续说了。

“噢，他……那个恶心不？”

她耸耸肩，盯着手机。

母亲刚开始跟哈罗德约会时，我曾有个念头：和拉娜成为朋友，这样我就有了自己人。但事实并没有朝我想要的方向发展，她更多是把我当成一个听众，而不是伙伴。

我抓了块抹布去清理桌子，换拉娜调制咖啡和酒水。我在桌子间穿梭，突然有种如芒在背的感觉——有人盯着我。我不像拉娜那么引人注目，大多数时候，人们不会留意到我，所以，此时这感觉让我发慌。我打翻了一个茶杯，忍不住咒骂出声，清理的时候，我用眼角扫了一圈在座的客人。

几个戴着闪闪发光的订婚戒指的女人围坐一桌，桌上有绿茶，和一个配了四把叉子的椰子甜甜圈。两个几乎一模一样的胡子男，都穿着格子衬衫，分别坐在两张桌子前，弯腰驼背埋首在自己的苹果电脑里，并不知道彼此的存在。一个女人边读《简·爱》，边朝对面一桌

结账的母亲和把勺子敲得梆梆响的娃娃翻白眼。一个穿卡哈特外套、戴太阳镜的男人坐在门边，尽管天气湿热，他依然戴着一顶绒线帽，捧着一杯热水。

接着发生了三件事：拉娜打翻了手上的盘子，哗啦啦砸在棋盘格的瓷砖地板上；穿卡哈特的男人越过太阳镜上方看过来；一阵熟识的冲击波席卷了我的全身，惊得我两股战战。

男人和我，我们对视着，他知道我想起来了。当我们视线交织，我想起了那些遗忘的事：十年前，他的车里有像圣诞树的气味；我们停车吃早餐时，他点了松饼和鸡蛋；我穿着条纹T恤和连裤袜，外面罩着紫色的灯芯绒套头衫，白色小靴子上的银钉可令我骄傲了；他给我讲故事，有些我知道，有些我从未听说过。我后来再也想不起那些故事的内容，但我记得它们带给我的感受：就像真正的好诗带给人的感受，会让你激动不已、热泪盈眶。

他就是那个用蓝色别克悄悄把我带走的男人，那个被我想象成父亲的男人。他的红发被遮起来了，但我认得他的眼睛。小时候，我只当他是大人；而现在，我却觉得他那么年轻——二十，最多二十五。十年不见，他竟丝毫没变，绝无可能的年轻。绝无可能。但我清清楚楚知道，那就是他，而且，他是因我而来。

当回忆向我涌来，他已经拿起桌上的书，起身大步向咖啡馆外走去。门上的风铃还在叮咚作响，我要跟上他。某位客人的笔记本电脑线绊住了我，我差点把电脑拽飞。等我忙不迭地道完歉，再推开门，他已经不见了。我左右张望安静的人行道，恨不得赶紧燃起一根烟——搬去跟哈罗德同住时，我和母亲都戒烟了。

但他已经离开了。几分钟后，我转身回到咖啡馆。

他离开的桌子上留下了一只空杯、揉成团的餐巾纸，还有一片羽毛、一把梳子、一根骨头。羽毛是暗金色，羽梢呈玻璃绿。梳子是红色的塑料品。骨头一定是鸡骨，却是人手指的形状，用漂白剂清洗得干干净净。这三件物品像某种象形符号一样摆在桌上，我把它们扫进围裙口袋时，也把这个模糊的符号形状刻在了脑海里。

“嘿，你这是怎么了？”拉娜从未对我这么好奇过，“姑娘，你……你的嘴唇发白。那家伙对你做了什么吗？”

他在我六岁时绑架了我，我想他可能是个时间领主<sup>①</sup>。“没有人。我是说，他谁也不是。我把他错认成别人了。”

“不对，你没说真话，但算了。我给你拿些吃的，你在这儿坐着，别做事了，等好些再说。哦，二十分钟后我要走人，所以你最好在那之前好起来。”

我重重地坐下，膝盖不大听使唤。订婚戒指妇女群中的一位朝我皱着眉头，敲敲她的杯子，好像我们这里是那种可以免费续杯的地方。好，来激怒我吧，我心想，可连生气的力气都没有。

吓坏了，就是这样，艾丽丝。也许我本可以说服自己，去相信自己极度想要相信的——他只是我从未见过的人，他只是跟我十年前偶遇过的一个人有点像而已。也许我本可以把他彻底遗忘，要不是他匆匆出门离去时，我看到了他手上那本书。

我有很多年没见过这本书了，但看到熟悉的绿色封面那一瞬间，我就知道是它。

他在读《腹地故事》，当然。当然如此。

---

① 时间领主，英国科幻电视剧《神秘博士》中一个来自外星的种族，可以穿越时空。